

御批續通鑑綱目

第一函
第六冊

成化御製原序

朕惟天地綱常之道載諸經。古今治亂之蹟備諸史。自昔帝王以人文化成天下。未始不資於經史焉。我太宗文皇帝表章五經四書。輯成大全。綱常之道粲然復明。後有作者。不可尚已。朕祇承丕緒。潛心經訓。服膺有年。間閱歷代史書。舛雜浩繁。不可殫紀。惟宋儒朱子因司馬氏資治通鑑。著爲綱目。權度精切。筆削謹嚴。自周威烈王至於五季。治亂之蹟。瞭然如指諸掌。蓋深有得於孔子春秋之心法者也。展玩之餘。因命儒臣重加校訂。鈐梓頒行。顧宋元二代之史。迄無定本。雖有長編續編之作。然采擇不精。是非頗謬。槩以朱子書法。未能盡合。

乃申敕儒臣。發秘閣之載籍。參國史之本文。一遵朱子
凡例。編纂二史。俾上接通鑑綱目。共爲一書。始於宋建
隆庚申。終於元至正丁未。凡四百有八年。總二十有七
卷。名曰續資治通鑑綱目。而凡誅亂討逆。內夏外夷。扶
天理而遏人欲。正名分以植綱常。亦庶幾得朱子之意
而可以羽翼乎聖經。仍命梓行。嘉惠天下。於戲。人不考
古。無以證今。觀是編者。足以鑒前代之是非。知後來之
得失。而因以勸於爲善。懲於爲惡。正道由是而明。風俗
以之而厚。所謂以人文化成天下者。有不在茲乎。用述
其槩。冠於篇端。以垂示無窮焉。成化十二年十一月十
五日

凡例

凡提綱分目悉遵朱子凡例。

凡事迹悉據正史。

謂宋遼金元史及皇明實錄。

正史或有關畧異同

參取宋長編元經世大典等書增入訂正。或事有可疑。正史不載。而傳聞彰著者。畧述於目之末。以圈隔之。或出某人曰以爲別。疑以傳疑也。

凡得天下有救世之功者每進。

綱目於漢唐皆然。

宋得天下頗

類唐。故開寶八年。大書如武德七年例。

凡中國爲正統。夷狄不得紀元。

述金夏皆不紀。倣漢唐例。

及金元得

中原。然後分注紀年於宋年下。

倣晉魏例。

凡夷狄干統。中國正統未絕。猶繫之中國。及夷狄全有

天下。

謂元世祖。

中國統絕。然後以統繫之。其間書法間亦

有異。

如中國有稱兵者。不書反叛之類。

及中國有義兵起。卽夷之於

列國。

如秦隋之末。

凡未踰年不成君。不帝不崩。

如元明宗做春秋王子猛及子野之例。

凡諸夷官名。悉從簡畧。其人名更改異同者。依其初稱。及其本史爲據。

凡諸儒論斷。附於目中。皆稱姓名。其出於正史者。止稱史臣。

總目錄

第一卷

起庚申周恭帝元年。宋太祖建隆元年。盡甲戌宋太祖開寶七年。

第二卷

凡二十三年

起乙亥宋太祖開寶八年。盡丁酉宋太

第三卷

凡二十五年

起戊戌宋真宗咸平元年。盡壬戌宋真宗乾興元年。

第四卷

凡二十一年

起癸亥宋仁宗天聖元年。盡癸未宋
仁宗慶曆三年。

第五卷

凡二十年

起甲申宋仁宗慶曆四年。盡癸卯宋
仁宗嘉祐八年。

第六卷

凡八年

起甲辰宋英宗治平元年。盡辛亥宋
神宗熙寧四年。

第七卷

凡一十四年

起壬子宋神宗熙寧五年。盡乙丑宋
神宗元豐八年。

第八卷

凡一十五年

起丙寅宋哲宗元祐元年。盡庚辰宋
哲宗元符三年。

第九卷

凡一十四年

起辛巳宋徽宗建中靖國元年。盡甲
午宋徽宗政和四年。

第十卷

凡一十一年

起乙未宋徽宗政和五年。盡乙巳宋
徽宗宣和七年。

第十一卷

凡二年

起丙午宋欽宗靖康元年。盡丁未宋

御批續通鑑綱目
高宗建炎元年。

第十二卷

凡三年

起戊申宋高宗建炎二年。盡庚戌宋

高宗建炎四年。

第十三卷

凡七年

起辛亥宋高宗紹興元年。盡丁巳宋

高宗紹興七年。

第十四卷

凡八年

起戊午宋高宗紹興八年。盡乙丑宋

高宗紹興十五年。

第十五卷

凡一十七年

起丙寅宋高宗紹興十六年。盡壬午
宋高宗紹興三十二年。

第十六卷

凡二十七年

起癸未宋孝宗隆興元年。盡己酉宋
孝宗淳熙十六年。

第十七卷

凡一十八年

起庚戌宋光宗紹熙元年。盡丁卯宋
寧宗開禧三年。

第十八卷

凡一十七年

起戊辰宋寧宗嘉定元年。盡甲申宋
寧宗嘉定十七年。

第十九卷

凡九年

起乙酉宋理宗寶慶元年。盡癸巳宋

理宗紹定六年。

第二十卷

凡二十五年

起甲午宋理宗端平元年。盡戊午宋

理宗寶祐六年。

第二十一卷

凡一十六年

起巳未宋理宗開慶元年。盡甲戌宋

度宗咸淳十年。

第二十二卷

凡五年

起乙亥宋帝熈德祐元年。盡巳卯宋

帝昺祥興二年。

第二十三卷

凡一十五年

起庚辰元世祖至元十七年。盡甲午元世祖至元三十一年。

第二十四卷

凡一十七年

起乙未元成宗元貞元年。盡辛亥元武宗至大四年。

第二十五卷

凡一十八年

起壬子元仁宗皇慶元年。盡己巳元文宗天曆二年。

第二十六卷

凡二十三年

起庚午元文宗至順元年。盡壬辰元
順帝至正十二年。

第二十七卷

凡一十五年

起癸巳元順帝至正十三年。盡丁未
元順帝至正二十七年。

御批續資治通鑑綱目卷一

起庚申周恭帝元年。宋太祖建隆元年。盡甲戌宋太祖開寶七年。凡十五年。

申庚

周恭帝宗訓元年。宋太祖神德皇帝趙匡胤建隆元年。○蜀主孟昶廣政二十三年。南漢主劉鋹大寶三。北漢孝和帝劉鈞天會五年。南唐元宗李景十八年。○是歲周亡。宋代。春。新大國一。舊小國四。凡五國。吳越。荆南。湖南。凡三鎮。正月。周殿前都點檢趙匡胤稱皇帝。國號宋。廢周主宗訓為鄭王。周侍衛副都指揮使韓通死之。

匡胤。涿郡人。四世祖眺。唐幽都令。生珽。唐御史中丞。珽生敬。涿州刺史。敬生弘殷。周檢校司徒。岳州防禦使。弘殷娶杜氏。生匡胤。於洛陽夾馬營。赤光繞室。異香經宿不散。及長。容貌雄偉。器度常如識者。知其非常人。仕周補東西班行首。累官殿前都指揮使。掌軍政。凡六年。數從世宗征伐。薦立大功。人望歸之。世宗嘗於文書囊中。得木長三尺餘。題云點檢作天子。時張永德為前殿都點檢。乃命匡胤代之。及宗訓立。加檢校太尉。領歸德節度使。時主少國疑。中外皆有推戴之意。顯德六年冬十一月。鎮定。二州言北漢會契丹兵入寇。正月辛丑朔。遣

匡胤率兵禦之。殿前副都點檢慕容延釗將前軍先發。都下謠言將以出軍之日。冊點檢爲天子。士民恐怖。爭爲逃匿之計。惟內廷晏然不知。癸卯。大軍繼出。軍校苗訓號知天文。見日下復有一日。黑光摩盪者久之。指示匡胤親吏楚昭輔曰。此天命也。是夕。次陳橋驛。將士相聚謀曰。王上幼弱。我輩出死力破敵。誰則知之。不如先冊點檢爲天子。然後北征才晚也。都押衙李處耘具以事白。匡胤弟供奉官都知匡義及歸德掌書記趙普。匡義。普。部。分。部。將。環。列。待。旦。遣。牙。隊。軍。使。郭。延。贊。馳。騎。入。京。報。殿。前。都。指。揮。使。石。守。信。都。虞。候。王。審。琦。二。人。皆。素。歸。心。匡。胤。者。甲。辰。黎明。將。士。逼。匡。胤。寢。所。匡。義。普。入。帳。中。白。之。匡。胤。時。被。酒。卧。欠。身。徐。起。將。校。已。露。刃。列。庭。曰。諸將無主。願冊太尉爲皇帝。匡胤未及對。黃袍已加身矣。衆卽羅拜呼萬歲。掖之上馬還汴。匡胤攬轡曰。汝等貪富貴。能從我命則可。不然。我不能爲若主矣。皆下馬曰。願受命。匡胤曰。太后至上。我北面事者。不得驚犯公卿。皆我比肩。不得侵凌。朝市府庫。不得侵掠。用命有重賞。違不汝貸也。皆應曰諾。遂肅隊而行。乙巳。入汴。先遣楚昭輔慰安家人。又遣客省使潘美見執政。諭意。時早朝未罷。聞變。范質執王溥手曰。倉卒遣將。吾輩之罪也。爪入溥手。幾出血。溥噤不能對。侍衛親軍副都指揮使韓通自禁中追遽而歸。謀帥衆禦之。軍校王彥昇逐焉。

通馳入其第。未及閤門。爲彥昇所害。妻子俱死。匡胤進
登明德門。令甲士歸營。而自退居公署。將士擁范質等
至。匡胤見之流涕曰。吾受世宗厚恩。爲六軍所迫。一旦
至此。慙負天地。將若之何。質等未及對。列校羅彥環挺
劒厲聲曰。我輩無主。今日必得天子。質等相顧不知所
爲。溥降階先拜。質不得已亦拜。遂請匡胤詣崇元殿。行
禪代禮。召百官至。時班定。猶未有禪詔。翰林承旨陶
穀出諸袖中。遂用之。宣徽使引匡胤就庭北面拜受。已
乃掖升殿。服袞冕。卽皇帝位。奉周主爲鄭王。符太后爲
周太后。遷之西宮。大赦改元。以所領歸德軍在宋州。國
因號宋。遣使徧告郡國藩鎮。加官進爵有差。定國運以
火德。王色尚赤。臘用戊。華山隱士陳搏聞宋主代周。曰
天下自此定矣。未幾
鎮州報北漢兵引還。

發明

三代以後。得國之正。莫如漢高。誅無道秦。討逆

賊羽。故綱目以卽皇帝位書之。明其正也。自漢

獻衰微。曹丕篡奪。浸淫至於晉宋五代。壞亂極矣。歷

考舊史。往往以禪位爲文。嗚呼。自堯舜揖遜。傳於賢

而不傳於子。禹傳於子而不傳於賢。然天與賢。則與

賢。天與子。則與子。禹非自私而傳子。天與故耳。三代

以降。抑何堯舜之多耶。是乃亂臣賊子假此以欺天

下。天下安可欺乎。綱目正名定罪。皆書稱皇帝。廢故

王而畧無寬恕其義自明。迨夫匡胤爲周點檢受周厚恩。當至少國危之時。正宜盡心輔佐。以勤王室。雖有陳橋之變。必斷以大義誅鉏叛卒。退居藩服。當如禹避舜之子於陽城。而謳歌訟獄之來歸。然後踐位。庶幾名正言順。而無叛逆之罪。夫何受命而出。因變而返。殊無辭避之意。遂居九五之尊。殆與朱全忠石敬瑭等耳。故綱目特書僭皇帝。廢周主。以著其篡竊之罪。周朝諸臣爲之犬馬。獨韓通欲謀禦之。未遂遇害。故以全節予之。所以罪周人挈國與賊之意。然則范質王溥王彥昇等可勝誅哉。觀綱目之所書。則逆順之意明。討賊之責嚴。是卽春秋正名定分之法也。臣故備論之。

廣義

臣嘗讀宋史。至史臣曰。太祖得國。視晉漢周亦也。何也。蓋石敬瑭篡唐而爲晉。劉昫篡晉而爲漢。郭威篡漢而爲周。彼晉漢篡國之由。姑置弗論。且以郭威篡漢言之。當夫漢遣郭威伐遼之日。威至澶州。自立而還。廢其王贊爲湘陰公。吾知匡胤之意。以爲周之篡漢。亦猶漢之篡晉。漢之篡晉。亦猶晉之篡唐。歷代之君皆爾。吾何爲獨不然。故率意因襲其弊。而無忌憚也。且古有朝委裘。植遺腹之大義。烏可因其主之幼。自立爲君而廢之也耶。嗚呼。匡胤稱尊號。廢幼